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78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被告 陳茂清 (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記載被告為「陳茂清」並表明其住所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之66七樓」，惟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查詢結果查無該門牌號碼，而原告前經本院通知亦未提出被告戶籍謄本，尚不能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致本院無從審理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住所之記載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更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
01 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第95
03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